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績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2	1,342,480	1,370,026
銷售成本		<u>(1,048,518)</u>	<u>(1,100,833)</u>
毛利		293,962	269,1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799	9,4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883)	(48,67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3,332)	(181,426)
減值虧損及其他費用	3	—	(25,308)
其他開支	4	—	(9,219)
財務費用		<u>(27)</u>	<u>(137)</u>
除稅前溢利	5	87,519	13,837
所得稅開支	6	<u>(33,835)</u>	<u>(27,787)</u>
年內溢利(虧損)		<u><u>53,684</u></u>	<u><u>(13,950)</u></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6,823	(12,605)
非控股權益		<u>6,861</u>	<u>(1,345)</u>
		<u>53,684</u>	<u>(13,950)</u>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u>4.4仙</u>	<u>(1.2)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53,684</u>	<u>(13,950)</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337</u>	<u>(53)</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55,021</u>	<u>(14,003)</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47,956</u>	<u>(12,640)</u>
非控股權益	<u>7,065</u>	<u>(1,363)</u>
	<u>55,021</u>	<u>(14,00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224	148,644
預付租賃款項		1,815	1,861
預付租金款項		7,410	5,1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1,152	2,401
		<u>149,601</u>	<u>158,050</u>
流動資產			
存貨		225,085	162,9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59,743	150,477
應收票據	10	29,676	20,489
預付租賃款項		48	104
可退回稅項		9,366	9,769
儲稅券	6	77,920	3,5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0,646	318,314
		<u>722,484</u>	<u>665,59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132,779	124,158
稅項		149,267	121,508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 一年內到期		828	604
財務租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		131	124
		<u>283,005</u>	<u>246,394</u>
流動資產淨值		<u>439,479</u>	<u>419,1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9,080</u>	<u>577,249</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約承擔		
— 一年後到期	11	135
退休福利承擔	10,305	10,089
遞延稅項負債	4,216	4,175
	<u>14,532</u>	<u>14,399</u>
	<u>574,548</u>	<u>562,85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7,519	107,519
儲備	443,207	438,259
	<u>550,726</u>	<u>545,77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0,726	545,778
非控股權益	23,822	17,072
	<u>574,548</u>	<u>562,850</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良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引入多項專用名稱,包括修改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內容出現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並無導致重新劃分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見附註2)。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借貸成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將過往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之選擇剔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將所有直接源自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成本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部分成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本集團預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預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有關獲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後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

由於本年度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去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良本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良本之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劃分已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租賃土地之租約須劃分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預付租賃款項。有關修訂已刪除有關規定。取而代之，有關修訂要求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而劃分，即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為基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之劃分。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類須按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以進行分類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識別。相對而言，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和地區），而實體之「對關鍵管理人員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僅作為識別有關分類之基礎。

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報告方式為以本集團所從事業務類別為基準，即生產業務及品牌業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新劃分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營分類。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結束品牌業務後，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會審閱各廠房之營運。由於並無提供各家廠房之獨立財務資料，所以，本集團執行董事會按綜合基準審閱財務資料。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只有一個經營分類。

(a)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類呈列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生產業務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352,735	17,291	–	1,370,026
集團內部銷售 (附註1)	<u>3,728</u>	<u>–</u>	<u>(3,728)</u>	<u>–</u>
銷售總額	<u><u>1,356,463</u></u>	<u><u>17,291</u></u>	<u><u>(3,728)</u></u>	<u><u>1,370,026</u></u>
業績				
分類業績 (附註2)	<u><u>61,857</u></u>	<u><u>(25,147)</u></u>	<u><u>–</u></u>	36,710
未分配企業開支 (附註3)				(25,045)
利息收入				2,309
財務費用				<u>(137)</u>
除稅前溢利				13,837
所得稅開支				<u>(27,787)</u>
年內虧損				<u><u>(13,950)</u></u>

附註：

1. 集團內部銷售乃按現行市場之價格釐定。
2. 生產業務之分類業績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8,517,000港元。品牌業務之分類業績已計入減值虧損及其他費用約16,791,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
3. 有關金額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約9,219,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

可呈報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企業開支、利息收入及財務費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方法。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全部來自生產業務。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按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對外銷售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貨物之運送目的地而劃分。

	來自對外銷售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7,217	19,918	10,365	12,860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872,299	891,358	—	—
新西蘭	87,319	43,525	—	—
法國	83,944	92,207	—	—
比利時	51,666	45,156	—	—
荷蘭	82,254	109,497	—	—
加拿大	32,973	52,026	—	—
德國	26,179	28,168	—	—
西班牙	21,537	8,267	—	—
英國	19,293	15,245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0,018	29,273	111,638	119,819
泰國	—	—	26,383	22,791
菲律賓	—	—	63	179
其他	27,781	35,386	—	—
	1,342,480	1,370,026	148,449	155,64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c)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生產業務銷售總額10%以上之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563,251	595,228
客戶B	272,406	245,261

3. 減值虧損及其他費用

於決定結束品牌業務及將曼谷鄰近地區的廠房的生產業務遷至地區設施後，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及其他結束成本25,308,000港元。減值虧損及其他成本之性質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品牌業務之存貨撥備	13,346
結束品牌業務之費用	2,325
出售品牌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20
有關泰國廠房之生產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8,517
	<u>25,308</u>

4. 其他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p Form (B.V.I.) Limited (「TFBVI」) 已簽訂一項有條件股份收購協議 (「股份收購協議」)，以向Ace Style International Limited、謝安如先生及其他五名賣方 (統稱「眾賣方」) 收購益德內衣有限公司、益康企業有限公司、他維士托 (香港) 有限公司及Carina Apparel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眾賣方、本公司與TFBVI已簽訂一項協議以終止股份收購協議，並於當日起生效。

因此，有關該項終止收購之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9,219,000港元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2,559	2,714
紡織品配額成本	-	1,4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897	28,009
陳舊存貨撥備	717	9,956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02	1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1)	2,046
下列項目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租賃裝修工程	-	1,847
傢俬、裝置及設備	-	7,424
	<u>-</u>	<u>9,271</u>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16,740	26,90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48,518	1,100,833
匯兌虧損淨額	4,787	3,345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77,603	377,426
遣散費及其他費用	6,233	-
配額收入	-	(2,143)
利息收入	(543)	(2,309)
	<u><u>(543)</u></u>	<u><u>(2,309)</u></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12,301	9,965
按個別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u>3,525</u>	<u>3,734</u>
	<u>15,826</u>	<u>13,699</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16,037	14,638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u>682</u>	<u>579</u>
	<u>16,719</u>	<u>15,217</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1,290</u>	<u>(1,129)</u>
	<u>33,835</u>	<u>27,78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合資格就中國所得稅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項寬減，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免繳中國所得稅，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於其後三個年度半免中國所得稅。中國所得稅費用乃經該等稅務寬減後計算所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日期前成立並根據實際稅法或法規享有較低稅率優惠之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五年過渡期。因此，25%之率稅僅適用於免稅期及稅項寬減已屆滿之若干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二零零一／零二至二零零九／一零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稅務局已要求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交資料及文件作稅務審查之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稅務局已向若干附屬公司就二零零二／零三課稅年度發出估計評稅通知書，而評稅以3,520,000港元之儲稅券償付。

年內，稅務局進一步向若干附屬公司就二零零三／零四至二零零七／零八課稅年度發出估計評稅通知書。本集團已就該等估計評稅購買74,400,000港元之儲稅券。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與稅務局達成協議，以136,431,000港元（包括綜合罰款21,000,000港元）作為整個案件所有相關課稅年度之完全及最終和解。因此，相關課稅年度之額外所得稅16,03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入賬。

7.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中期－ 每股0.015港元（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 中期股息零港元）	16,128	—
二零零九年末期－ 每股0.025港元（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 末期股息零港元）	26,880	—
	<u>43,008</u>	<u>—</u>

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二零零九年：0.025港元）（合共26,880,000港元），並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落實。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u>46,823</u>	<u>(12,605)</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1,075,188,125</u>	<u>1,075,188,125</u>

由於兩年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在此不予列出。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35,749	125,092
其他應收賬款	<u>23,994</u>	<u>25,385</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159,743</u>	<u>150,477</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評級。百分之九十七(二零零九年：百分之九十五)尚未到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獲最佳信貸評級。

本集團容許其貿易客戶可享有平均30日之信貸期。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 – 30日	131,086	118,456
31 – 60日	4,455	5,867
61 – 90日	208	751
超過90日	—	18
	<u>135,749</u>	<u>125,092</u>

10.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中已計入一筆賬齡為30日內之款項27,2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791,000港元）、賬齡介乎31至60日之款項2,3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98,000港元）及賬齡介乎61至90日之款項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餘額中已計入貿易應付賬款58,6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015,000港元）。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 – 30日	55,434	55,547
31 – 60日	2,950	1,256
61 – 90日	63	583
超過90日	160	629
	<u>58,607</u>	<u>58,015</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主要指運輸費用、薪金及其他經營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結束品牌業務後，全力專注經營核心原廠製造業務及企業成本中心。

	收入		溢利 (虧損／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廠製造業務	1,342,480	1,352,735	101,463	64,022
品牌業務(已結束營業)	-	17,291	-	(25,139)
企業成本	-	-	(13,944)	(25,046)
	<u>1,342,480</u>	<u>1,370,026</u>	<u>87,519</u>	<u>13,837</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原廠製造業務銷售收入與去年相約，為1,342,000,000港元。本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54,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後虧損14,0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每股盈利則為0.044港元。

本集團在去年結束品牌業務及終止一項股份收購協議所產生之一次性開支，對集團在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業績造成影響。但倘若除開上述開支，去年經調整後的除稅後溢利為12,100,000港元。與此比較，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較去年同期上升344%。

製造業務

年內，本集團之核心原廠製造業務全球銷售達42,900,000件胸圍產品，而二零零九年則為45,800,000件。

本集團在本年度上半年之銷售達20,200,000件胸圍產品，在二零零九年同期為24,400,000件。下半年之銷售則為22,700,000件，在二零零九年同期為21,400,000件。

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後，市場開始復甦，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下半年之表現因而得以改善。在這財政年度內，以金額計算，美國市場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的銷售總額65%（上一年為66%）；歐洲市場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的銷售總額21%（上一年為23%）；其餘市場的銷售總額則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14%（上一年為11%）。

本集團已縮減低效益的產能及調低低毛利產品的銷量，毛利因而由19%上升至22%。此外，我們亦已將生產線遷移至高效益地區及開發小型新設施，以擴闊勞工來源。年內，中國的環境相對穩定，本集團之表現得以裨益，而最低工資以及進料加工及紡織成衣製品出口稅退回則維持不變。

本集團在國內廠房之產能佔本集團總產能的56%，泰國佔33%，而菲律賓則佔11%。

財政狀況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強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股東應佔資本為550,700,000港元，而去年年底則為545,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達220,600,000港元，可用之信貸額為150,000,000港元，資本負債水平極低。

誠如本公佈附註第6項所詳述，繼本財政年度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本集團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之稅務審查與香港稅務局達成最終解決安排，額外所得稅16,037,000港元因而已被納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年內，資本開支為19,300,000港元。

企業成本中心

企業成本中心之成本開支為14,000,000港元，倘若除開去年之一次性開支，上一年度的成本開支為15,800,000港元。

展望

於二零一零年初夏，中國政府頒佈，上調在國內各工業地區的最低工資由10%至25%不等，本集團的產能地區也同樣受到影響；加上在南中國地區的勞工供應減少及人民幣匯率上調，對本集團成本構成壓力。歐羅疲弱對歐洲業務造成影響，雖然現時以歐羅結算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8%，但歐羅貶值影響消費力，對價格上調做成困難，影響毛利。

目前，顧客對產品需求維持穩健，我們會繼續在合適地區擴張產力以配合生產及業務需要，亦會謹慎控制成本，以及調整旗下之生產架構，在條件合適的地方設立廠房。

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本集團在經營製造業務方面維持穩健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為求提高股東價值及利益，本集團將會繼續致力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並強調集團的透明度及問責制。此外，集團亦會確保內部遵守該等原則及慣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慣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連任。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繼續維持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領導角色，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尤其重要，並有利其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彼等不應輪值告退或按指定年期出任。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書。本公司已評核彼等的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所作之特定垂詢，本公司認為董事已於本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可能知悉本公司非公開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亦須遵守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指引條文。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0,675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0,692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僱員福利乃參照市場情況及適當法定要求而釐定。此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例如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討論審核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二零零九年：0.025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如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了符合資格收取擬派付之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香港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馮煒堯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煒堯先生及黃松滄先生,非執行董事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